

“空地联动”防溺水

无人机喊话劝离涉水人员



泉州警航

警航大队民警操作无人机巡视水域



警航大队与派出所民警“空地联动”

泉州市
深化精神文明创建

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林晓瑜 文/图)“前方水域危险,请立即上岸!”午后,泉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警航大队民警小陈,正操控着搭载了高清摄像头和扩音设备的警用无人机,悬停于金龙派出所辖区的坑头大乡村钓鱼场上空。镜头中,两名少年正嬉笑着走向深水区,无人机迅速将实时画面传回指挥终端,同时通过机载扩音器发

出安全提醒。不到5分钟,在附近巡逻的金龙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将孩子们安全劝离。

这是今年暑假期间,警航大队与金龙派出所创新开展“空地联动”防溺水工作的一个场景。针对辖区内大乡村钓鱼场、金峰河沟等水域溺水风险高、巡查难度大的问题,双方联合制定“无人机巡航+地面劝导”联防机制,借助科技手段织密水域安全防护网。

“无人机如同‘空中巡逻兵’,既能精准识别隐患,又可快速联动处置。”警航大队负责人介绍,他们根据金龙辖区

水域特点,规划了5条巡航路线,覆盖水库周边、河道转弯处等溺水易发点位,累计飞行82个小时,实现对重点水域全时段、无死角监控。巡逻中,无人机不仅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识别下水游泳、近岸危险区域活动等行为,还借助扩音设备循环播放“珍爱生命,远离野泳”“家长请看好孩子,溺水往往发生在一瞬间”等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。

金龙派出所还组织民警、辅警成立“水域巡逻队”,对无人机发现的涉水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采取“劝导+教育”相结合的方式,向群众讲解溺水案

例与自救知识。巡逻民警小王表示,日前一老伯执意到河边钓鱼,无人机先近距离喊话提醒其注意安全,民警随后赶到耐心劝阻。警方结合去年附近发生的真实溺水事件进行沟通,使老人最终认识到危险。通过“空中警示+地面沟通”,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逐步增强。

自暑假防溺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警航大队与金龙派出所通过无人机累计发现并劝离下水游泳人员31人次,辖区内未发生一起溺水事故,科技赋能真正成为群众身边一道可靠的“安全屏障”。



过街请按钮 晋江启用智能申请式信号灯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丁健源 蒋巧玲 文/图)近日,在晋江晋光路官前社区吕厝路段,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新设一项智能设备——“行人过街申请系统”。这套系统的特别之处在于,行人可通过按钮自主请求切换信号灯,安全穿过马路。

晋光路连通晋江高速收费站,是晋江的重要交通枢纽,双向车流量大、车速较快。官前社区吕厝路段行人通行需求虽不频繁,但过往行人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设置“行人过街申请系统”后,行人需过马路时,可按路口的“行人过街申请按钮”,短暂等待后车道信号灯将由绿转红,人行横道信号灯则由红转绿,行人即可安全通过。当无人按键时,车道信号灯将保持常绿,人行横道信号灯则为常红,保障车辆顺畅通行。

据介绍,该系统在必要时可有效降低车辆通行速度,确保行人安全;无过街需求时,则有助于提升车辆通行效率。



泉州交警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

8天339起 整治行动将持续进行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赵美缘 文/图)酒后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,有人却置法律于不顾,拿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当儿戏。8月20日至8月27日,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醉驾违法集中整治行动,共查处酒醉驾339起,其中酒驾209起、醉驾130起。

8月23日20时24分许,谢某饮酒后驾驶一部小型轿车行驶至丰泽区宝洲街时,被正在执勤的丰泽交警四中队民警当场查获。经呼气检测,谢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8mg/100ml,已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

据谢某供述,他于当日凌晨2时至5时和朋友在大排档喝酒,随后坐车回家休息。到了晚上谢某觉得酒已经醒了便选择驾车出门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,谢某被警方依法进行处罚和教育。

8月21日0时17分许,台商区交警大队民警在杏秀路执勤时,查获曾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。经司法鉴定,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5.66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8月23日0时9分许,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发区康泰路与崇益



交警查处酒醉驾司机

街交叉路口执勤时,查获钟某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。经现场检测,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04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8月24日5时15分许,鲤城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鲤城区江滨南路执勤时,查获陈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。经现场检测,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40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8月25日0时28分许,黄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丰泽区华园路与城环路路口时,被正在执勤的丰泽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当场查获。

经现场酒精检测,其体内酒精含量为44mg/100ml,达到酒驾标准,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和教育。

交警提醒,酒驾醉驾严重影响驾驶安全和公共安全,广大驾驶人要自觉抵制酒驾醉驾,坚持做到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;乘车人要主动劝阻酒驾醉驾行为,坚决不乘坐酒驾醉驾车辆,严防因一时侥幸而发生意外伤害,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。

随着“闽南普度月”的到来,全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还将持续严查严处酒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请广大驾驶人务必自我约束,互相提醒,自觉做到不酒后驾驶,严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